#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5-07-08

*第一篇：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

**第一篇：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发挥我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优势，促进自治区科技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及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主要是资助高等学校在理、工、农、医及与之相关交叉学科领域开展的科学和技术研究。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及全区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符合高等学校学科发展需求，并考虑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处负责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各高等学校负责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主要研究范围包括：符合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跟踪学科前沿，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基础研究；符合国家、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的战略研究；符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发应用目的明确，具有生产或合作生产配套计划，技术先进的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研究。

第五条 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采取限额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申报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要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有创新。

（二）须提供有教育部科技查新资质机构提供的查新报告。

第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是教育厅面向全区普通高等学校设立的各类自然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总称。分为重点项目、基地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自筹经费项目等。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3年。

（一）重点项目是指在国家、自治区科技发展规划和重点研究领域，具有前瞻性、全局性的基础科学研究项目，或有望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重大创新性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一般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

（二）基地项目是指为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设立，围绕基地学术发展方向进行的研究项目，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区组织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一般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一般项目是指符合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指导思想，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开展的研究项目。

（四）青年项目指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为培育高层次人才奠定基础的项目。一般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五）自筹经费项目是指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中长期规划和个人前期研究积累自行设计，经费由学校或申请人从校外、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自筹而开展的科学研究项目。第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每年申报评审一次，一般在第三季度集中受理项目申请和审批。由各高等学校统一组织推荐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九条 凡列入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自筹经费项目除外)，依照教育厅经费资助额度，各高等学校需按1：1进行资金匹配。如果匹配资金不到位，将取消所在高等学校下一年度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高等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学风端正，身体健康。

（二）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并组成结构合理、能胜任课题研究工作的课题组。

（四）项目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具备良好的研究条件（实验室和基本设备等）。

（五）凡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及自治区级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新的研究项目；凡同一课题内容不得向国家级、省部级及自治区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须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简称《申请书》），所在单位按规定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分若干领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当年科研经费情况，择优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一）课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课题；鼓励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

（二）课题具有学术前沿性，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课题研究，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课题研究。

（三）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四）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备的时间和条件。

（五）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对评审出的拟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行使最终审批权，并下达《立项通知书》，立项时间从通知书下发之日算起。

第三章 项目中期管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实行项目合同管理和项目责任人负责制。申请人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简称《计划任务书》），报所在高等学校和教育厅审核签章。《计划任务书》是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教育厅及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计划任务书》分别进行备案。

第十六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进度、阶段性成果和经费使用等情况。中期检查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三季度下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后由所在高等学校审核、备案，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检查或抽查，检查结果与经费续拨挂钩。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材料原则上须有1篇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并标明“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XX项目”字样（XX指基地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委托项目和青年项目等），否则中期检查不予通过。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人即项目负责人，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依照合同规定，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项目负责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的自我管理，认真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九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与项目任务书有关的内容。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依托学校在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最终成果形式；

（二）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三）因特殊情况延期一年以内；

（四）撤销项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自治区教育厅撤销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包括课题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主动承担研究工作任务的；

（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故的；

（三）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的；

（四）项目进展过程中，国内同行已率先取得了研究成果的；

（五）受研究条件限制，不能达到预期的研究目标的；

（六）剽窃他人成果的；

（七）对研究成果的保密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泄密的；

（八）第一次验收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验收，仍未能通过的；

（九）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十）项目经费的使用违反财务制度的。

第二十二条 撤销项目由承担该项目的高等学校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教育厅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拨付实行一次核定，按年度分期拨款的办法。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等学校监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掌握使用，接受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和自治区教育厅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负责人按《计划任务书》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依托学校和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依托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图书资料费；

（二）实验材料和数据采集费；

（三）仪器设备费；

（四）调研差旅费；

（五）课题研究实验费；

（六）科研业务费；

（七）劳务费；

（八）管理费（每个项目不超过经费总额的5%，重点项目最高不超过3000元）；

（九）会议费；

（十）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其他支出。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出国考察以及其他与项目研究无直接关系的开支。项目经费要本着节约的原则使用，不得超过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第二十七条 自筹经费项目的经费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以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八条 为了评估研究成果的质量、水平和意义，项目在结项前由教育厅和有关高等学校进行验收。重点、基地项目的验收一般由教育厅组织，其余项目验收一般由高等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组织。

第二十九条 验收分会议验收或通讯验收。验收前，由项目负责人准备好项目结题材料，包括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结题报告》）一式二份。并提供研究成果原件和该项目原《申请书》、《计划任务书》、《中期检查表》供验收时使用。有重要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理论创新成果以及验收专家组推荐宣传的成果，须同时报送成果简介。

第三十条 验收专家组由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或实际工作部门人员组成，一般为3-5人。专家组成员中，本校专家不得超过1/3。验收专家应认真、负责、独立地进行评审，做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自己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承担学术和道义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会议验收分为预备和验收两个阶段。预备阶段由组织验收的单位主持，主要内容是介绍会议内容、宣布有关事项、产生专家组组长；验收阶段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会议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取项目负责人的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成果简介，报告内容包括：课题的预期成果与现有成果；课题的研究方向和主要思想观点及内容；课题的实际意义、学术意义、研究特色及在自治区(国)内外所处的地位；该课题研究的重点及研究中突破的难点；

（二）质疑、答辩；

（三）专家讨论并形成综合验收（包括能否结项）等意见，并将意见填写在《项目结题报告》中；

（四）专家组反馈验收意见内容包括：项目是否达到了《计划任务书》要求；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补充完善之处；成果的推广、宣传意见；其他建议及意见；

专家讨论时，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应回避。

第三十二条 通讯验收的项目，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向专家提供相关材料，专家验收后给出验收意见，并签名。结项时，须将专家验收意见原件和《项目结题报告》装订在一起上报。严禁由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指定和联系通讯验收专家。

第三十三条 成果验收的一般标准和内容：

（一）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遵循党的基本路线；

（二）是否达到了项目《计划任务书》中有关成果的设计要求，研究的范围和成果内容是否与《计划任务书》一致，研究成果是否包含了该课题预定的全部内容；

（三）研究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方法和建议方案是否具有创造性和科学性；

（四）项目研究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五）项目研究所运用的方法及手段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六）项目成果有哪些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达到何种水平，能够取得怎样的综合效益；

（七）项目研究尚存在哪些不足，该领域尚有什么问题值得深入研究，今后需努力的方向；

（八）项目成果有无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等；

（九）对成果的推广和宣传意见。

第三十四条 验收所需经费从课题费中列支，自筹经费项目的验收费由主持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集中受理课题结项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2月。课题结项由各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将结题材料集中报自治区教育厅科学技术处审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积极做好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为鼓励多出原创性、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对出版有困难的优秀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应给予大力支持。项目负责人应积极主动地通过学术报告会等各种形式推广交流研究成果，并加速推广应用性成果。

第三十七条 建立项目成果奖惩制度。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负责人下次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第三十八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充分发挥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成果的社会效益。

（一）各类项目结项时，须同时报送3-5千字的成果摘要报告，简述本课题学术价值、创新内容、社会影响等情况，经依托学校审核后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除择优选报有关部门外，还可向有关媒体推荐刊登，或结集出版。

（二）鼓励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教学转化，为培养优秀人才服务；向决策咨询转化，为政府和企业科学决策服务；向社会转化，为提高全民族人文素质服务；向文化产品转化，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服务。

（三）项目负责人应注意收集本课题的引用、转载、采用、获奖或进入教材、产生效益的情况，由依托学校择优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对那些通过一个项目形成一个创新领域、一支创新团队、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其成功经验。

（四）各高等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和资助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第三十九条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成果形式为研究(咨询)报告、论文、软件、专著、专利、产品（品种）、关键性技术等。

第四十条 成果的名称（标题）与批准立项项目的名称一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验收：

（一）著作类：正式出版或虽未出版，但有出版社的计划出版证明；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1篇或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含学报）发表2篇以上；系列论文：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含学报）发表3篇以上。

（二）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应用性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或足以证明研究成果已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第四十一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计划任务书规定任务的；

（二）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的；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擅自修改《计划任务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的。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论著、成果报告等），须注明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英文全称为Research Progra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Universities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25年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篇：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实现项目申请、评审、审批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宗旨：一是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工作；二是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三是为申报国家、自治区级科研项目奠定基础。

第三条 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根据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特点、学科布局及发展的需要，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综合研究四类； 按照资助额度和研究成果的不同设立一般研究项目和重点研究项目两类。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3年。

一般项目主要面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以论文或研究报告为主要预期成果；重点项目主要面向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和综合研究，以专利、新产品、新技术或著作作为主要预期成果。

第四条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以下简称教育厅高教处）是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为项目管理的依据，项目申请学校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

第二章 立 项

第五条 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按照分发布申报领域、限额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进行；项目每年受理一次，申报时间以自治区教育厅当年文件为准。

第六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者(主持人)必须是自治区高校在编在岗教师，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读硕士、在读博士，已退休或项目在研期间将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及申请单位聘请的兼职科技人员不能作为项目申请者（主持人），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项目研究。

2、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科研道德，身体健康，具有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

3、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能保证足够研究时间，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基本具备主要研究条件（实验室和基本设备等）。

4、选题符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的需求，鼓励学科交叉；

5、申请者在承担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期间，不得再次申请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且每一只能申请一个项目。

6、申请项目必须符合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资助范围和有关要求，申报材料齐全，手续完备。拟申请重点项目的科研项目预期成果须为2种以上类型，以专利、新产品、新技术或著作为主要成果。

第七条 在条件相当时，依托于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的申请予以优先支持。

第八条 项目立项程序：

1、教育厅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确定当年申报领域和各单位申报的限额。

2、依据本管理办法和当年文件要求，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本校人员申报，申请者须填写《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和《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格式见附1和附件2)，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就《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以及工作条件的保障等签署实质性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统一上报，不受理个人申报。重点项目申报者需提交项目科技查新报告。

3、申请书经形式审查合格后，由教育厅高教处负责组织专家集中评审。

4、专家组成员由自治区高校科研和学科建设专家库成员组成，立项评审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

5、项目评审采用双盲评审方式进行。一般项目采取材料初审、专家评议、教育厅审定确定；重点项目采取材料初审、专家评议、项目主持人答辩、教育厅审定的方式确定立项项目。

6、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当年科研经费情况，择优确定立项项目。

7、立项项目编号统一标注为“NGY+四位年份数字+三位序号数字”。

8、自治区教育厅发文通知项目立项情况，并将《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签署意见后返回学校二份（一份存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另一份存课题组），作为项目立项、管理及验收的依据。重点项目须由自治区教育厅、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项目主持人签订合同书（格式见附件6）。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教育厅将根据财政厅对经费的拨付要求，年底前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学校。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通知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实施，并为项目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为保证项目的日常管理，教育厅高教处将于项目研究过程中每年年底开展进展情况检查评估。重点项目检查评估由教育厅高教处组织开展，项目主持人需提交《宁夏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进展报告》（格式见附件3），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教育厅高教处。一般项目检查评估委托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在检查评估工作结束2周内向教育厅高教处提交中期检查工作情况汇报。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病休、外出进修等)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内的，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并报教育厅备案；离岗超过一年的，须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组织、业务能力应与原负责人相当)，并由所在学校在一个月内报教育厅审批(附更换者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及完成项目的计划等)。教育厅可视情况同意或中止项目，必要时可停止或追回拨款。因故需延期的项目，须填写《宁夏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延期申请报告》（样式见附件4）报教育厅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研究过程中发现原有研究计划需要修改完善或改变研究方向的，需在请相关领域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的基础上报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备案。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所在单位可建议予以终止、撤销，经教育厅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追回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经费为自治区财政拨款，研究项目经费开支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科学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列支，经费支出科目包括：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差旅调研费、评审鉴定费、协作费、科研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等，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不得超出项目申请书所列的开支范围。项目依托高校可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经费5%的比例提取管理费。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与验收程序：

1、项目研究期限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宁夏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5)，并整理相关研究成果申请参加结题验收。

2、宁夏高校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于项目研究期限到期的当年年底前进行。重点项目结题验收由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组织；一般项目委托项目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结题验收，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一般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并于结题验收工作结束后2周内形成总结材料报教育厅高教处。

3、项目研究期限到期后仍无法完成预期成果的，经申请可延期继续深入研究，延期期限不得超过1年（含1年）。每所学校每年申请延期的项目不得超过项目总数的20%。

4、重点项目研究成果须为2种以上成果形式，成果中有论文的，须至少有1篇是在核心期刊以上层次发表的。

5、所有项目结题或验收以后，相关材料均需经学校报教育厅审核并存档。

第十六条 根据结题情况，可在按期完成研究的项目中评选优秀项目，优秀项目总数一般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总数的15%。重点项目由教育厅结合专家组意见从中评出优秀项目，一般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照比例确定，教育厅将对评优项目进行表彰。

第十七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未完成《申请书》或《合同书》规定的研究任务；

2、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3、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未经备案，擅自修改《申请书》或《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和技术路线等。

第十八条 凡是项目完成后没有结题或验收的，或未经教育厅同意延期而未能按时完成研究计划的，或经教育厅审核被终止、撤项的，项目负责人在两个申报内，不得申报宁夏高校科研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宁教高[2025]35号同时废止。

**第三篇：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推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和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研究类别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研究三类，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符合高等学校学科发展需求，并考虑优秀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三条 按照资助额度的不同分为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和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指导项目（以下分别简称重点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指导项目）。

第四条 河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以下简称“科技处”，下同）负责编制科技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批准、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项目采取分发布申报指南、限额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

第六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需求和经济建设需要，研究目标明确，立论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实验方案先进可行。重点项目应出具权威科技信息机构的查新结论报告。

（二）重点项目主要支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博士、硕士学位点科技骨干，鼓励跨学科合作研究，鼓励与企业开展合作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主要面向优秀青年科技骨干；指导项目面向全体在职教师和科技人员。

（三）重点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申报课题的研究领域内有较突出的成就，学风端正。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

（四）项目申请人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基本的研究条件（实验室和基本设备等），能充分利用现有的研究基地和工作基础开展研究工作。

（五）重点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3年，青年基金项目和指导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2－3年。

（六）承担省教育厅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依托于国家、教育部、省科技厅或教育厅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和创新团队的申请予以优先支持。

第八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省教育厅于每年3月份发布课题申请指南，申报时间截止到每年的4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项目申请人根据我国特别是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根据省教育厅颁布的申报指南确定研究领域和方向，并向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同时填写《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简称申请书，格式另发）。

（三）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应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本校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按照省教育厅分配的申报限额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并签署意见。同时，向省教育厅科技处统一组织报送申请书和《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格式另发）。省教育厅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九条 项目立项程序：

（一）项目立项坚持“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二）省教育厅科技处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制订科学技术项目计划，重点项目须签订《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合同书》（简称合同书，格式另发）后，方批准立项。

（三）省教育厅印发项目立项通知到相关学校，并按计划拨付研究经费。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发布项目申报文件和相关信息。

（二）受理项目申请并进行形式审查。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按程序择优遴选资助项目。

（四）对资助项目正式批复立项，下达项目研究经费。

（五）对在研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和阶段检查，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六）其他需省教育厅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一条学校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项目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申请材料，组织提交申请材料。

（二）督促项目负责人填写重点项目合同书并报送省教育厅签订。

（三）根据承诺匹配经费，负责项目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四）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第十二条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编写项目申请书，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合同书或申请书的规定内容组织开展项目研究。

（三）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项目预算使用研究经费。

（四）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做好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课题名称、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确实需要对原课题研究范围和重点进行调整时，由项目承担学校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科技处备案。

第十四条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导致项目难以进行的，予以中止或撤销：

（一）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承担人或研究课题的；

（三）组织管理不力的。

第十五条中止或撤销的项目，承担学校要提出处理意见，经费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追回，抵作下省教育厅下拨该学校科技经费。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向所在学校的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结题验收申请书，由所在学校核准后向省教育厅提交结题验收有关材料。

（一）重点项目以合同书为依据、青年基金项目和指导项目以项目申请书为依据，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

（二）一般情况下，基础研究类项目提交结题报告，应用研究类项目采取会议验收或通讯验收;重点项目原则上采用会议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三）采用结题报告结题时，需填写《河北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并附带相关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四）采用验收方式结题时，会议验收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通讯验收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课题组应提交的验收材料：

1、河北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2、项目验收大纲；

3、项目合同书或申请书；

4、项目工作总结；

5、项目技术报告；

6、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7、与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专利、专著、知识产权协议、论文和照片资料等；

8、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检测报告、用户报告等。

申请成果鉴定的，可与验收工作同时进行，成果鉴定按照《国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执行。

（五）项目经验收（鉴定）后，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将相关验收材料报省教育厅科技处备案。青年基金项目和指导项目须将相关验收材料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项目合同书或项目申请书规定任务的；

（二）研究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的；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

第十八条 项目产生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河北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项目（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能作为验收依据。

第十九条 凡是项目未按期完成，或项目完成未结题验收的，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条 各高等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应积极做好研究项目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科技处。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分为省教育厅拨款和学校配套经费两个部分。承担的重点项目所在高等学校应按与省教育厅拨款不低于50%的比例提供项目配套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配套后的总经费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按编制决算报告报省教育厅科技处。

第二十四条 各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学校科研、财务等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河北省教育厅。

**第四篇：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任务书**

项目编号：

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任

务

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依托学校（盖章）：

项目起止年月：

河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制

二0一三年八月

一、主要研究内容（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

二、项目验收（鉴定）的考核指标（技术、经济指标、创新能力及社会效益）

三、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

项目的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

第一

年

度

第二

年

度

第三

年

度

四、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

五、参加人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六、经费预算

经费投入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

目

预算数（万元）

科目

金额（万元）

省教育厅拨款

（一）直接经费

承担单位自筹

1.设备费

其他

(1)购置设备费

(2)试制设备费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

6.会议费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劳务费

10.专家咨询费

11.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

合计

合计

七、任务书签约各方

省教育厅（甲方）

负责人（签字）

（科研计划专用章）

\*\*\*\*年\*\*月\*\*日

承担单位（乙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八、共同条款

签约方共同遵守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1．乙方需分向甲方提出上一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执行过程中，乙方如要修改项目合同中的条款，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报告并阐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修改内容。

2．乙方因主观原因（如技术措施不落实）致使计划申请书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致使计划不能完成而要求解除合同，应根据不同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退回部分或全部拨款。如乙方没有提出解除合同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提出终止合同。

3．经费使用必须符合科学事业费开支范围，学校配套经费必须按时按量落实。

4．合同执行中，甲方保证应拨经费按时拨到乙方，甲方无故解除合同时，所拨经费不需拨回。甲方提出变更合同，要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合同正式文本存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第五篇：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推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根据国家财政制度的要求及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经费，来源于由教育部负责分配和管理的部分科学事业费。

第三条 本办法为项目管理的依据，项目申请学校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

第四条 项目资助的范围主要为高等学校开展的自然科学研究。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并结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特点、学科布局及发展的需要，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研究三类，按照资助额度的不同分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和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

第二章 立 项

第五条 项目采取分发布申报领域、限额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项目每年受理一次，申报时间截止到每年的6月1日，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选题符合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的需求，鼓励学科交叉。

2．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

3．研究队伍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 年；学风端正，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4．课题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基本具备主要研究条件（实验室和基设备等）。

5．非教育部属学校在申请项目时，依托学校及隶属省（直辖市、自治区、兵团）教育厅（教委）应分别签署条件保障和配套经费的实质性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在条件相当时，依托于国家或教育部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的申请予以优先支持。

第八条 项目立项程序：

1．教育部在每年4 月底前将申报项目通知下发直属学校以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兵团）教育厅（教委），确定当年申报领域和各单位申报的限额。

2．申请者须填报《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格式见附1）一式三份，经学校科研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盖具学校公章统一报出，不受理个人申报。

3．项目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分若干领域组织专家集中评审。

4．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当年科研经费情况，择优确定支持的项目。

5．教育部发文通知相关学校项目入选情况，研究经费与当年的科学事业费一起拨到项目承担学校。《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二份经科技司签署意见后返回给学校（一份存学校科研处，另一份存课题组），作为项目立项、管理及验收的依据。

6．教育部根据国家需求及科技发展趋势制定重大项目申请指南，于每年8 月份对外发布，9 月20 日前受理重大项目申请。重大项目优先支持已经结题验收并被评为优秀的项目。重大项目立项，还需填写重大项目合同书（格式见附4）。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教育部将根据财政部对经费的拨付要求，年底前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进行时间为1－3年。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由所在学校通知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实施，并为项目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教育部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一条 为保证项目的日常管理，对于研究期限为2年以上（含2 年）的项目，每年年底应提交工作报告（格式见附2），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于次年1月20日前统一报送教育部科技司。逾期不报者，将视具体情况相应减少该校下一年申报项目的限额。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经费为国家拨款，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科学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列支，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不得超出项目申请书的开支范围，如：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列入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病休等）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内的，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并报教育部备案；离岗超过一年的，须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组织、业务能力应

与原负责人相当），并由所在学校在三个月内报教育部审批(附更换者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及完成项目的计划等)。教育部可视情况同意或中止项目，必要时可停止或追回拨款。因故需延期的项目，需报教育部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所在单位可建议予以终止、撤销，经教育部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教育部每年对资助的重大项目进行定期检查。资助额度在8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第一年拨付40%资助经费作为项目启动经费。项目开展一年后进行中期评估，剩余项目经费将结合中期评估意见按分期拨付，资助额度可视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出必要的调整。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或验收程序：

1．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在3 个月内填写结题或验收报告（格式见附3）。

2．资助额度在10 万元以下（含10 万元）并不参加评优的项目，可直接填写结题报告报学校主管领导后代替验收。

3．资助额度在10 万元以下（含10 万元）拟参加评优以及资助额度在11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验收。要求在项目验收前，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以公函的形式向教育部科技司提交验收申请（项目基本信息、单位意见、建议验收时间地点、提议的验收专家名单等），经教育部同意后，由教育部或委托学校主持验收。重大项目由教育部主持验收。

4．验收专家组要求至少由5 名专家组成，其中本校的专家不得超过三分

之一。

5．所有项目结题或验收以后，相关材料均需经学校报教育部存档。第十七条 根据结题情况，教育部组织专家对项目的验收材料进行评审，评出优秀项目。优秀项目总数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的10%。教育部将视评优项目的实际情况追加相应科研经费，特别突出的优秀项目可参加下一年重大项目的申请。

第十八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未完成合同规定任务；

2．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3．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擅自修改《申请书》或《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第十九条 凡是项目完成后没有结题或验收的，或未经教育部同意而没能按时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再申报重点项目，并相应减少所在学校申请重点项目的名额。

第二十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重大）项目资助”[Supported by the Key(Keygrant)Project of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NO „„)]和项目批准号，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5 月1 日起执行。教育部1999 年9 月20 日发布的《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